西南林业大学第三届“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云南经济发展建设主战场，为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按照全国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相关工作部署，以及云南省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节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背景

“挑战杯”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的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自1989年首届竞赛举办以来，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在促进青年创新人才成长、深化高校素质教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而良好的影响，被誉为当代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奥林匹克”盛会。

今年，按照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相关工作部署，共青团云南省委、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云南省学生联合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决定联合主办第十一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节，并实行校、省两级赛制，鼓励更多的同学参加竞赛。

二、活动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化青年文化素质教育，更好地适应国家社会和谐发展的要求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不断拓展素质教育领域，培养青年教师和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及创新活动的意识，增强青年就业创业能力，不断造就大批具有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激发广大青年勤奋学习，大胆实践，勇于创新，立志成才。

三、活动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本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组织领导，成立西南林业大学第三届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组委会构成如下：

组 长：刘清江

副组长：朱俊琳、杨思林、杨绍辉、杨 欣

成 员：钱雯娟、王婉伊、王世超、王 静、董马燕、张 倩、黄良义、王 雪、叶林杰

五、活动内容

（一）作品竞赛

组织我校专科、本科学生及硕士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参加竞赛，集中展示近两年来我校青年学生开展学术科技实践的最新成果；挑选出优秀作品代表我校参加云南省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竞赛分为三类：

①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

②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③科技发明制作。

本届科技节设本科学生组和硕士研究生组，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组进行评审。

（二）校园学术科技系列活动

各学院结合实际，广泛组织开展有特色、有影响的校园学术科技系列活动，包括学术科技系列讲座、“挑战杯”品牌宣传、“科技活动周”、“活动品牌创意设计大赛”、“创业讲坛”、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学术科普论坛、优秀事迹和个人报告会等系列活动，将科技作品竞赛的宗旨和主题贯穿于各项赛事和活动进程中。

六、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一）参赛资格

2021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2021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二）作品要求

1.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2021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

2.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役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参赛的作品，调查报告类每篇在15000字以内，论文类每篇在8000字以内，调查报告可自选上述6个组别或6个学科中的一个报送。

3.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参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单位和本届科技节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全省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三）申报要求

1.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学院党委确认后报送参赛作品。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2.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①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②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③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④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⑤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3.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院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检查。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作品参赛资格，严肃处理，并取消该学院集体奖项资格。

4.每一件参赛作品都需要填写并提交《西南林业大学第三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申报书》（附件1），填写内容字体为仿宋GB2312，A4页面单双面打印。请各学院在2021年3月19日前将参赛作品、《西南林业大学第三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申报书》、《西南林业大学第三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邮箱（211355794@qq.com）；上述所有纸质版材料及《西南林业大学第三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承诺书》于2021年3月19日前提交到学校组委会办公室经管楼107。

七、竞赛安排

（一）宣传动员及作品准备阶段 （2021年1月至2月）

学校成立竞赛组委会，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各学院结合活动通知要求，广泛动员和鼓励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组织动员广大教师加强项目指导。

（二）校级竞赛阶段 （2021年3月至4月上旬）

各学院积极做好参赛作品准备，完成参赛项目报名，学院审核。学校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推荐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作品参加第十一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学术科技节。同时，开展与科技节主题要求相一致的系列活动。

1.初赛阶段（2021年3月19日至3月23日）

（1）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报名、作品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并于2021年3月19日前提交所有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各学院要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坚持普遍参与与重点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2）各学院上报的作品数量要求：凡各学院近两年结题的科技创新作品均要按照大赛格式要求修改后上报，另请与本学院创新创业平台和工作室结合，挖掘新的作品。每个学院提交至少5件参赛作品，数量无上限，鼓励多报。

（3）初步审查阶段：2021年3月20日至23日进行初步预审，确定复赛队伍。

2.复赛阶段（2021年3月24日至29日）

本阶段主要进行大赛的深入培训、各参赛单位进行作品完善等工作，组织复赛评审，最后确定决赛团队。

3.决赛阶段（2021年4月初）

本阶段主要进行大赛终审阶段，参加决赛的作品进入终审答辩，采取参赛者公开介绍情况或进行现场操作，专家评委当场评分的方式，最终评出各队得分。

（三）省级竞赛阶段 （2021年4月中旬至5月上旬）

由第十一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课外课外学术科技节组委会按照申报作品类别、数量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细则，按照预审、初评、终审决赛的环节开展评审，集中开展高校青年学术科技活动标兵和科技节先进个人展示和评选活动。

（四）全国竞赛阶段（2021年11月）

第十一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学术科技节组委会于2021年5月下旬报送参加国赛作品，并于2021年11月组团参加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奖

大赛将根据参赛作品数量、参赛作品质量及专家评审综合遴选出30件作品参加决赛。通过复赛评出三大类作品优秀奖若干，通过决赛评出三大类作品金奖各两项，每项奖励1000元；银奖各三项，每项奖励800元；铜奖各五项，每项奖励500元，优秀作品奖若干项。根据各类作品申报情况，如某类作品数量进入复赛阶段低于大赛奖项设置标准，则由组委会对该类作品奖项设置进行调整。

（二）团体奖

组委会将根据各学院团委组织参赛情况和获奖情况，团体总分第一名获“挑战杯”，奖励3000元；同时设“优胜杯”3名，奖励1000元。

团体总分=组织情况得分+初赛参赛得分+作品成绩得分

1.组织情况得分：根据学院组织及参赛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满分240分。

(1) 按要求申报作品数量的学院加100分，不足的学院按照每件10分计算成绩；

(2) 为宣传普及竞赛宗旨、内容及相关知识，营造良好氛围，由学院组织承办的竞赛培训、竞赛沙龙、专题讲座等活动，经组委会认可，每场次加20分。

2、初赛参赛得分：通过初赛预审的参赛作品按每件10分计算初赛参赛得分。

3、作品成绩得分：参赛作品分：从一等奖至优秀奖分别得100分、70分、40分、10分。

九、其他事宜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到组织开展“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大活动宣传动员工作力度，深入发动，精心组织，鼓励更多的同学参加校级竞赛。

联系人：张 倩 18886071553

邮箱：211355794@qq.com

全国“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为： http://tiaozhanbei.net/

共青团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11日